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计划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3、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4、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5、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批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



性或分期发行。

7、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与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